

# 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處

查核號碼

0000000

相片

檔號

XXXX-XXXXXXXX-XX(X)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致

萬吉祥先生

## 登記事項證明書—香港身份證第 D338338(8) 號

憑藉香港法例第177章《人事登記條例》所賦予本人的權力，本人現按照你的書面要求，並根據上述身份證所關乎的人在其人事登記紀錄內的登記事項，作出下列的證明：

- 一 你是香港身份證（號碼 D338338(8)）的持有人。
- 二 你首次登記身份證的日期為一九七三年二月十六日。
- 三 一九七三年二月十六日，你登記領取身份證，並提供下列資料：

- (i) 姓名—萬吉祥 (MAN, Kat Cheung)
- (ii) 別名—並無紀錄

人事登記處印章

登記主任姓名及簽署

- 註：
1. 以上內容僅作說明用途。
  2. 證明書內所記載的資料乃屬身份證所關乎的人在登記身份證時所申報的事項。

本證明書如經非法塗改，即告無效。

### 《人事登記規例》第 21 條及 22 條列明：—

- 21 (1) 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外，證明—
    - (a) 任何身份證申請書的內容；或
    - (b) 屬身份證的申請人根據第 41(1)(b) 條提供的詳情的該身份證的內容，屬實的舉證責任，須由以下人士負起—
      - (c) 有關申請人；
      - (d) 獲發給有關身份證的人；或
      - (e) 指稱該等內容屬實的任何其他人。
  - (2) 就登記主任根據本規例任何一條作出的決定，或作出或擬作出的作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人聲稱—
    - (a) 他享有香港居留權；或
    - (b) 他有權獲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則須由該人負起有關的舉證責任。
- 22 有效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乃該證所關乎的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證據。